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97/2008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會議報告

- (1) 委員一致通過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同意就已委託定期合約顧問推行的兩項地區改善工程修訂預留撥款至 1,780,000 元，以及委託定期合約顧問推行另外五項地區改善工程，並預留 1,200,000 元。
- (2) 就沙田好運中心行人通道興建上蓋工程，委員一致通過原則上由區議會承擔該行人上蓋日後的運作及維修費用，並由民政處代表區議會與法團商討有關推行工程的各項事宜。在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及獲得區議會通過建議安排後，才落實開展這項工程。
- (3) 委員一致通過由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本年度舉辦的活動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獲批款額為 30,050 元，以及通過工作小組開支科之間的流用安排。
- (4) 委員知悉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商業骨灰龕事宜提問的回覆，並一致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檢討及制訂處理現有商業骨灰龕的有關工作，

以及建立完整的政策及發牌制度，以令市民的權益得到保障。”

- (5) 委員備悉房屋事務工作小組、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及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他們同時通過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及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以及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財政狀況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